

# 升学热点问题解答

## 小学入学及小学升初中主要工作时间安排

一年一度的中小学招生工作又开始了。学生上学是家长、学校最关心的问题,记者就小学入学、小升初及中招(初中升高中)的报名、考试录取等热点问题采访了区教委负责招生工作的领导。

### 小学入学及小学升初中工作

1.2009年小学入学继续实行免试、就近的原则,凡年满6周岁(2003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具有本市正式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均就近登记入学。

2.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小学毕业生,按照对口入学办法到相应初中学校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3.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在户口所在地(持户口簿)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凭房屋产权证)就近入学。

4.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份证明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照顾。

5.对持有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原北京下乡青年子女身份证明”、区县教委开具的“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的“进站函”、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开具的军人随军家属证明及现役军人

证件、区县侨务办公室(侨务科)开具的“华侨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我市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子女关系证明信》及其父(或母)本市常住户口登记卡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以及持有政府人事部门签发有效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各类人员子女,按有本市户口的学生对待。

6.外地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在公办和民办中小学借读,不收借读费。

5月6日前

各小学对申请回家家庭新住址入学的毕业生资格进行初审,合格后打印“回户口或家庭住址所在区县初中入学申请表”。并由学校5月7日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原件及申请表,统一到考试中心中招办办理相关手续。

5月10~11日(10日为公休日)

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县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县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区考试中心)

5月16日~17日(公休日)

体育、文艺、科技传统项目学校受理小学毕业年级学生报名。

5月23日~24日(公休日)

对报名的小学毕业生进行体育、文艺、科技特长测试。

6月1日开始

民办小学进行入学登记。

6月13日~14日(公休日)

公办小学进行入学登记。

6月15日~17日

小学举行毕业考试。

6月27日前

各初中学校完成录取工作,区考试中心中招办按计划完成录取审批工作。

6月28~29日

接收外区回本区入学学生的“初中入学登记表”;发放回户籍或家庭新址所在区县入学学生的“初中入学登记表”;发放被外区录取学生“初中入学登记表”。(由录取学校统一办理)

7月7日前

区考试中心中招办按对口入学办法,对小学毕业生进行初中入学分配。

7月10日始

各中小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小学毕业生持录取通知书及学生卡到初中校刷卡注册。

学校招生的规定、政策、计划、具体操作程序及收费标准,自觉、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热点问题解答

2009年石景山区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基本情况:

2009年石景山区参加中考报名的考生为2848人,其中借考生510人(统计截止日期为3月6日)。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为1790人,其中普通高中计划为1470人,职业高中计划为320人。

招生部门采取哪些方式保证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1)制订并严格执行考务工作规定。如: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考前对试卷做到绝对保密;对监考人员进行三校以上循环监考;制定严格的考试规则,严肃考场纪律;对各区县中招工作进行量化计分综合评比等,以保证中招各环节工作质量。

(2)坚持计算机管理。市、区(县)招生部门使用统一的录取软件对招生工作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考生公平竞争和招生学校公正录取。

(3)加强对录取会场的管理。坚持对录取现场采取严格的管理监督措施。对进入录取会场的工作人员采取严格的验证制度;对当年有子女报考升学的招生工作人员采取回避制度。在录取期间,由市政府监察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纪律监察部门联合组成的招生纪检组常驻现场,并在录取现场设置举报箱、举报电话。市政府特约监察员、市教育部门特约督导员每年都要对录

取会场进行巡视、检查。

(4)认真查处违纪事件。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作弊、不按招生政策、规定录取及乱收费等违反招生纪律的问题,一经举报查实,都要进行严肃处理。

(5)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录取期间,各区县均在会场专设信访组,并安排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随时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录取工作结束后,市、区县招生部门将继续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及时答复、解决家长、考生所提问题。

(6)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区县招生部门统一印制《2009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报简章》、《2009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报考指南》、《2009年部分招生学校情况介绍》三本资料,举办全市招生网上咨询,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细致地向社会宣传各级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的规定、政策、计划、具体操作程序及收费标准,自觉、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未被录取考生通过何种途径参加补录?

统一招生结束后,考试院中招办将在《北京考试报》“中招特刊”刊登未录取满额的学校(专业)信息,并通过各区县中招办、原毕业学校传达到未被录取考生手中。未被录取考生可根据补录学校(专业)情况和自身条件自愿选报补录学校。

哪些考生可以享受照顾加分待遇?

对获得市级三好学生称号的考生和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在文艺、体育、科技等方面获奖的考生和归侨(华侨)子女考生、台湾省籍考生和少数民族考生,在录取时,按招生考试文化课科目每科加一分给予鼓励和照顾。

对烈士子女和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按招生考试总成绩加20分给予照顾;对残疾军人和残疾公安干警、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公安干警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和一级至四级残疾公安干警子女、获得“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市民)”荣誉称号的牺牲人员子女和一至四级伤残人员的子女按招生考试总成绩加10分给予照顾;现役军人子女和驻外使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初中阶段回国)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只能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种加分照顾待遇。已享受加分待遇的现役军人子女、现任驻外使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则不再享受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的照顾。

通过哪些渠道可以了解文化课考试成绩?

考试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原毕业学校领取考试成绩单。

如果对文化课考试成绩有疑问怎么办?

考生对文化课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毕业学校提出查询申请,然后由学校统一到区县中招办进行查询。成绩查询由专人按规定程序进行。

招生考试总分包含哪些内容?

招生考试成绩包括三部分内容:1.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5科文化课考试成绩。

2.体育考试成绩。

3.有关政策规定的加分和往届生的减分。

我市今年中招有哪几种招生录取形式?

2009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录取方式有提前招生录取、统一招生录取和招优录取。考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参加提前招生录取、统一招生录取。已被提前招生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统一招生录取。未被提前招生或统一招生学校录取和被原录取学校退档的考生可以参加后期补录。

哪类学校(专业)可以进行提前招生录取?

经市教委批准的普通高中特色班、实验班和中等职业学校和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及面向艰苦行业、动手能力、实践能力要求较强的专业、工种可以进行提前招生录取。

报考哪些统一招生学校需加(面)试?

经有关部门批准允许进行“加试”的学校(专业)均已在《2009年

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报简章》中所标注。凡拟报考有加试要求的学校(专业)的考生,必须在其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面)试并取得合格资格。

统一招生的录取原则及办法是什么?

统一招生录取工作由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负责组织实施。参加全市统一招生的各类高级中等学校均应参加全市统一的计算机录取。录取时,从高分到低分(招生考试总分,含有关政策规定的加分和往届生的减分),依照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择优录取。有“加试”要求的学校(专业),对“加试”合格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各招生学校(专业)录取满额为止。

考生未被录取的原因有哪些?

分数偏低,考生升学考试成绩均未达到志愿学校的录取最低分;志愿填报不妥,选择志愿时考虑不周到,未拉开梯度;因身体条件不符合所填报专业录取要求;填报了有“加试”要求的学校(专业),而考生未进行“加试”或加试不合格;考生未参加招生文化课考试。

工作咨询电话:  
小学入学及小学升初中  
68874948、68869308  
中招办  
68825597